

高自然资发〔2022〕14号

高青县芦湖街道办事处：

经调查，1987年3月原赵店镇初级中学建设教室所用土地，位于广青路南、芦湖街道中心小学院内，面积6.68亩，由赵店村无偿提供。

根据你单位出具的被占地村证明以及土地现状材料，本着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，经县政府批准，确认该宗土地为芦湖街道办事处农民集体所有。

高青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2月14日